

论集团股份制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陈必吾·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论集团股份制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陈必吾·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集团股份制: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陈必吾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520 - 0401 - 4

I. ①论… II. ①陈… III. ①企业集团-股份制-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0458 号

论集团股份制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著 者:陈必吾

责任编辑:王 勤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11.25

插 页:2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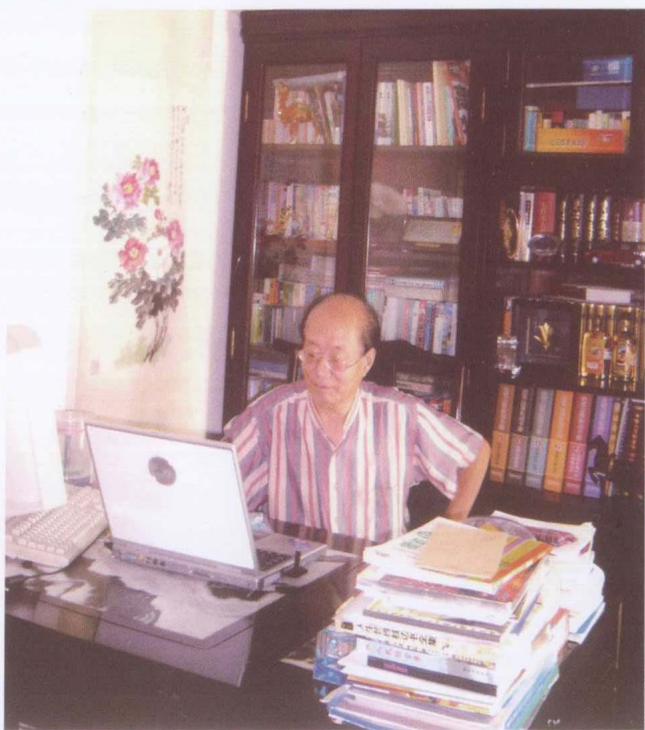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5520 - 0401 - 4/F · 197

定价: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1966 年摄于上海



作者，
2008 年摄于上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著

论集团股份制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再版导言 3

原版序 11

原版自序 27

第一章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

一、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与跳跃性 34

1-1 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34

1-2 历史发展的跳跃性 37

1-3 跳跃性与必然性的内在联系 38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姻缘 41

2-1 二元经济结构与发展道路 41

2-2 两种不同的发展途径 43

2-3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现实依据	46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异同	48
3-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共同点	49
3-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不同	50
3-3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多元化及其历史的二重性	53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集团股份制

四、关于马恩的所有制理论和历史的反思	57
4-1 马恩关于国家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理论	57
4-2 实践的后果和历史的反思	60
4-3 东欧各国关于所有制改革的理论	61
五、实行集团股份制是全民所有制改革的一种方向	65
5-1 股份制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最好形式	65
5-2 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	67
5-3 全民所有制转化为集团股份制的历史必然性	71
六、集团股份制与集团股份公司	73
6-1 实行集团股份制的两种途径	73
6-2 集团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	76

6-3 集团股份公司的分配层次及其特点	80
---------------------------	----

第三章 集团股份公司的性质与社会效应

七、集团股份公司的性质	81
7-1 集团股份公司三元股份的定性分析	81
7-2 集团股份公司的分配性质	84
7-3 集团股份制的本质特征	86
八、集团股份公司的内部机制	88
8-1 重新构造的经济细胞	88
8-2 集团股份公司内部的利益机制	90
九、实行集团股份制的社会效应	92
9-1 集团股份公司与市场机制	92
9-2 市场竞争与集团股份制的社会效应	95

第四章 集团股份制的宏观管理和国家职能的转变

十、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	100
10-1 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民主	100
10-2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	102
10-3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04
十一、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完善	108
11-1 计划体制和价格体系的改革	108
11-2 劳动和工资制度的改革	111
11-3 税收、财政和金融体制的改革	114
十二、国家职能的转变与宏观调节	116

12-1	把握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性	117
12-2	经济杠杆的运用	118
12-3	宏观调节与集团股份公司的发展方向	120
第五章 集团股份制的历史作用和发展前景		
十三、	多种经济成分与多种股份制	123
13-1	股份制是城乡个体经济走向联合的发展方向	123
13-2	股份制是集体所有制内涵改革的理想途径	126
13-3	股份制是实行横向联合的最佳形式	128
十四、	由多种股份制向集团股份制的转化	131
14-1	转化的条件、途径和政策	131
14-2	转化过程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134
十五、	由集团股份制向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过渡	137
15-1	社会主义集团股份制与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差别和联系	137
15-2	由社会主义集团股份制向共产主义所有制过渡的条件和步骤	140
15-3	共产主义阶段的几个理论问题	142
结束语		146

第二部分 论文

坚持党性原则	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151
--------	----------	-----

略论集团股份制	160
在芦潮港开辟自由港的构想	166
论国家所有制的内涵改革和集团股份制的构想	171
由租赁制、承包制到集团股份制	18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民主	190
试论“两个基本点”的辩证关系及政策的适度性	200
试论浦东开发和开放的体制模式	209
社会主义民主与国家所有制改革	219
正确理解马克思关于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 理论	229
试论搞好全民大中型企业的体制模式	241
“第一生产力”与社会主义命运	255
振兴股市之我见	262
全民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267
论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276
从投资公司到新型的社会主义财团	283
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和股份制改制	28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	298
是政府主导还是市场主导?	310

附录

博客文章

对国家房改政策的反思和建议	317
比晒“三公”更重要的是什么?	320
胡锦涛同志的“七一”讲话令人振奋	322
积弊隐忧与深化改革	324

为顺德的大部制改革叫好	333
-------------------	-----

书评

大胆的探索 可贵的思路	335
-------------------	-----

后记	344
----------	-----

第一部分 专著^{*}

^{*} 此书第一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于1989年3月出版。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和目标,已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十八大再次肯定了我坚定不移地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进一步深化改革。不久习近平同志在广东考察时又强调应当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强调要深入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提出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可见,我国将欲全面推进和深化改革乃是系统复杂的浩大工程。中央正将集结政界和学界多方面精英,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设计。这种总体方案绝非任何个人力所能及的。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任何一个渴望祖国繁荣富强的人士,都有为此而建言献策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本人特将20世纪80年代末系统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的专著《论集团股份制——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一书再版,以便为继续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理论参

考。因为此书按历史、逻辑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首先根据历史跳跃式发展的规律,论证了我国作为后发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所以要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性(此为立论的前提)。第二,通过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历史反思,实现了对所有制传统观念的扬弃(此为立论的基础)。第三,通过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的考察,即从列宁的“军事共产主义”、“新经济政策”到布哈林与斯大林两种发展思路的争论与对抗,特别是东欧各国当初改革理论的评析,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以此为历史的借鉴)。第四,基于上述各点,提出以股份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和股份制改制的历史必然性和必要性,以及改革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此乃全书的主题、中心和重点)。第五,为建立完善的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书中还相应地提出计划、财政、金融、税制、物价、劳动工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政府职能转变、健全民主法制等政策主张(此为配套条件)。

针对当时理论界和高层领导中的部分权威人士对股份制的疑虑,此书还以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中关于“合作工厂”是对私人资本的“积极扬弃”,股份资本是对单个私人资本的“消极扬弃”,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要的过渡点”作为理论依据,阐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的异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股份制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的“社会所有制”即“自由人联合体”的本质的差别和内在的联系,以致由前者过渡到后者的客观规律(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等)和历史过程,因此就有力地论证了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本质属性、历史地位、重大作用和光辉前景。

全书通过系统的分析论证,得出符合历史发展逻辑的结论:集团股份制是在我国改革实践中创建的,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制形式,它不仅是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最佳的公有制形式,也是社会

主义走向高级阶段以至过渡到共产主义阶段的桥梁,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所有制”理论的新的突破和发展。

然而,就在此书出版前夕,就国有企业是否要进行产权改革,能否以股份制进行内涵改革问题,理论界和政界曾发生过一场激烈的争论。一派赞同,激烈主张股份制;另一派坚决反对,认为搞股份制就是搞私有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就此问题《光明日报》曾于1986年11月8日特辟“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的探讨”专栏,让不同观点各抒己见。在此专栏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则是笔者的《略论集团股份制》。就在两派激烈争论时,邓小平批评高层的理论权威“打棍子,以势压人”。由于邓小平表态支持,股份制才以“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得以在全国践行,证券市场才得以创建,先后有成百上千的全民企业改制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那么,为什么原来的国有企业一定要用股份制进行内涵改革呢?因为只有把国有资产股份化才能与商品(市场)经济相适应。就一般商品生产来说,商品价值形态必然表现为货币。“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以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那么,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的普遍化,甚至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浸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内部经济生活,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引自《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49—350页)这就是说,一般意义上的商品生产,总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改革之前,无论是国家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是与计划产品经济相适应的公有制,要使它们与一般意义上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就要使这种公有制解体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这当然是违背社会主义方向的。但是,不使那种仅适应产品经济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公有制解

体,商品(市场)经济就无以存在和发展。在此情况下,就必须找到一种既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又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所有制模式。这种模式就是集团股份制,亦即用货币形态把国有资产股份化,国家股占50%左右,企业(社会)股占30%左右,内部职工股占20%左右。这种集团股份制已经使商品形式和货币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并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需要,重新调整和改造了原来国家所有制的“各种纽带”,但不是把它们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而是把它们分解为一群群按股份制组成的商品生产者的“企业法人”,即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集团股份公司。

以股份制对原有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内涵改革,第一,可以把国企从政府机关的附属物一劳永逸地分离出去,实现彻底的政企分开。政府有关部门(国资委)只要派出对国有资产(本)负全权责任的法人代表,股份公司即可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第二,可以在微观上重新构建既有活力又有动力的经济细胞。因为原有国家所有制名义是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全民无有”,不用说全民了,就是企业内部职工也既无所有权,又无管理权,所有权和经营权都掌握在政府派出的干部手中,而且职工的工资报酬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没有直接挂钩,“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甚至“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在职工对生产资料所有权,职工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破坏或扭曲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按股份制改制以后,就把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紧紧捆在一起,企业经营效益的好坏,是盈还是亏,直接关系到员工的工资福利。这就从职工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分配关系这三个方面完善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第三,通过股份制改制,企业就能成为(在市场竞争中)最具活力和动力的经济细胞。因为企业投资及其经营效益的好坏,就取决于投资是否符合市场需求,企业

营利的大小,取决于产品花色品种是否适销对路,质量好坏和成本高低。所以,企业及其员工要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和工资收入,就必然要使出浑身解数,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企业又必然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可见,只有用股份制对国企进行内涵改革,才能使企业(公司)获得永无止境的内生活力和动力的源泉。

实际上,股份制不仅是对国有企业进行内涵改制的最佳形式,同时也是对原有的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进行内涵改制的必然要求。还是集聚社会资本,组织和壮大私营企业,促进民间资本参股国有企业,实现国企与民企融合的有效途径,更是当前转换农村经营承包责任制的理想形式。因为经营承包责任制,虽然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的提高,但却无法改变单家独户的经营形式,无法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尤其在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之后,虽然允许承包权有偿流转,但还没找到规范化、规模化的经营模式。这种规范化、规模化的经营模式,在我看来,就是把农民的承包权转换为股份,组织新型的农业股份合作社(公司)。农民作为合作社的社员,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由社员选举或招聘农业生产经营的高手和能人任总经理,面向市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劳动者,农民可以按月取得一份与其劳动量(含技术要素)相对应的工资,到年底再按营利多少和股份额度进行分红。如果农民外出打工在土地承包的年限之内,他仍然拥有股份和按股分红的权利。如果农民变市民(户籍改变了)且承包年限已到,那么原有那份土地承包权(股份)即可收归合作社的集体所有。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农业生产模式的转换,使农村的所有制即合作股份制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更加适应,完全接轨。

现在反对股份制的观点是否就没有市场了呢?实际上,股